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一、依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於108年2月14日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之主要贊助單位及經本校教師與委員推介之單位之核定與贊助金額進行討論。

二、107學年度仁愛健行收入及支出款項如下表：

(一)收入：

項目	金額	備註
班級捐款	332,673	
其他捐款	65,312	
利息	26,738	歷年結餘款項衍生之利息
小計	424,723	

(二)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主要贊助單位	225,000	1. 贊助單位：天主教聖心教養院 2. 依管理辦法規定：贊助主要單位金額應達該年度仁愛健行贊助款項百分之六十以上。
通過推介贊助單位	90,000	1. 贊助單位：嘉義教區明愛會 2. 贊助金額由委會決議
濟助學生	20,000	
工讀費	53,009	
活動支出	37,916	1. 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六項第三款規定。 2. 支出項目見第六點第二項說明。
小計	428,605	

(三)仁愛基金結餘款項：(截至108年2月28日止)

項目	收入	支出	總計
107學年初餘款	5,312,664		
107學年度收入	424,723		
107學年度支出		428,605	
小計	5,737,387	428,605	5,308,782

三、上述對本年度已提出申請之贊助單位款項均已撥付完畢。

四、若有確實需要幫助的社福單位及本校學生，按仁愛基金管理辦法提出申請，並備齊相關資料後，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委員會將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核後辦理。

五、各項基金之支用情形以學期為單位，於本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專網公告周知。

六、備註：

(一)嘉義教區明愛會每年透過團體認購明愛券，收入主要用做為嘉義教區（雲林縣、嘉義縣市）之急難救助。

(二)107學年度仁愛健行活動中支出項目與費用如下：

警示燈具 2,316 元

反光背心 3,600 元

飲用水 20,000 元

搬運器材卡車 12,000 元

共 37,916 元

(三)其他事項：

(1)107學年度仁愛健行各班贊助款項(如附件)

(2)已於108年2月21日(四)邀請主要贊助單位
(聖心教養院院長)蒞校接受捐助事宜



108.2.14 召開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08.2.21 主要贊助單位致贈儀式